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提示

〔2023〕1号

2023年1月10日

关于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 2023 年专家管理

工作提示（第一期）

为认真落实省局《关于“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升级后试运行的工作提示》，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行为，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严肃评标纪律，提高评标质量，现就 2023 年相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在线开展专家考核

（一）在线填报项目考评和执行处理

项目监管部门（包含综合监管部门及行政监督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存在应当记录不良行为的，出具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市县专家管理部门依据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登陆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填报《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

项目考评表 A(项目监管部门)》及提交附件，并按照规定执行处理，具体操作程序见管理人员操作手册。

各交易中心实施“一标一评”，于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明确专人登陆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填报本中心所有评标项目(包括客场评标项目)的《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项目考评表 B(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提交附件，具体操作程序见考评人员操作手册。同级专家管理部门根据系统推送的“一标一评”结果，按照规定执行处理。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至中标结果确定前，按照《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抽取结果记录表》打印生成且一次有效的登录账号和密码，登陆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填报本项目的《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项目考评表 C(招标人)，具体操作程序见招标人评价操作手册。

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网址（IE 浏览器）：
<http://183.95.190.180:81/TPFrame/customframe4bid/login-TP>

（二）出勤考核的记录与处理。出勤考核由系统自动记录并推送结果至市级专家管理人员待办菜单，市级专家管理人员按照规定执行处理。

（三）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的记录与处理。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由系统自动记录并执行处理。

二、全面使用“省综合专家库”

“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升级完成后，区域库专家数质量和系统支持能力将大幅提升，请各县（市、区）全面落实《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湖北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指导意见》、《相邻区域专家共享使用工作指引（试行）》、《荆州区域相邻县（市、区）评标专家共享使用试行方案》等专家资源整合共享文件规定，切实提高本区域评标专家建设、使用、管理水平。

三、完善入库专家电子档案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将 2022 年度审核入库的专家评审信息及培训考试成绩做成图片文件存入评标专家电子档案，各县（市、区）局协助市局完成相关工作。

四、集中办理行业库专家变更事项

行业库在库专家申请进入区域库的，统一按变更的程序进行，评标专业等关键信息不能修改，市级专家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汇总本区域申请专家名单报省局，省局统一协调行业库管理部门办理。

五、工作要求

（一）1月3日“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升级切换上线后，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应会同交易中心做好专家在线考核的宣传工作，严格规范专家抽取、监督管理和在线考核等工作流程，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确保评标活动稳定、规范。

（二）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协助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做好线上专家考评工作。

（三）对“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管理人员、抽取人员、考核人员、项目见证和监管工作人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等应加强风险防控，全面排查风险漏洞，制定防控措施，强化责任担当。严禁查询、修改和泄漏保密信息，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四）在线专家考核是省局 2023 年专家管理重点工作，市局已将此项工作纳入 2023 年考核内容，每月对各县市区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招标人评价操作手册

